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: BDCGG2022004 号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 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作废。如有异议,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 我机构将办理该不动产权登记手续。

不动产权证书	权利人	不动产权类型	不动产坐落
云(2018)沧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25号	肖炳华、张莲花	国有土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沧源县勐董镇帕良村

备注: 法院裁定(2022)云0902执48号之三十八

地址: 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(摸你黑广场3号楼)
联系方式: 0883-7122608

